

宇文泰“关中化”政策及其对 华夏文化发展的影响

王小甫

本文一一考证辨析陈寅恪所谓“关中本位政策”的内容和性质：府兵制初期并非鲜卑部落兵制，其兵农分离改变了内迁北人的镇民府户身份，有利于北族编民化从而融入华夏社会；所谓“八柱国”和“所将士卒亦改从其姓”一类措施，全是宇文泰在创业过程中超压同侪、势逼帝尊的掩耳盗铃手段；李虎家族确曾移镇武川，并同宇文泰家族一道卷入葛荣之乱；宇文泰改西迁有功汉将之山东郡望为关内郡望，本意是要以首望统领乡兵，而非“以断绝其乡土之思”。这些表明，宇文泰的“关中化”其实是汉化政策，是其北族南徙内迁过程的继续；其改用《周官》要在返本开新，冲击荡涤“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历程相应，推动了华夏文化更新和社会演进。

关键词：北族 内迁 府兵制 李唐氏族 《周官》

作者王小甫，西华大学人文学院讲座教授。地址：成都市，邮编 610039。

陈寅恪有一句名言：“李唐一族之所以崛起，盖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旧染既除，新机重启，扩大恢张，遂能别创空前之世局。”这句话常常被人们引来谈论李唐王朝开明开放政策与其国势强盛的关系。显然，这种理解忽视了原句历史叙述中“旧染既除”这一关键环节。其实，陈先生这句话是在其《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里讲的，紧接着上面那句话后面还有一句：“故欲通解李唐一代三百年之全史，其氏族问题实为最要之关键。”^①陈先生所谓“氏族”，是指魏晋隋唐时代的郡望即地域性政治文化势力。所以，他写了四篇文章考证李唐太祖李虎的家世及其封号变迁，^②力求说明李家“其初本为赵郡李氏之‘破落户’或‘假冒牌’”，^③后来李虎之所以得封赵郡公、徙封陇西公，乃至追封与赵郡地域有关的唐国公，名正言顺地鸠占鹊巢兴旺发达，其原因盖在于追随宇文泰入关，于是其家族血统得以与北族混杂，趁势挟国家政权力量改变社会习俗。以至于“对于中原甲姓，压抑摧毁，其事创始于太宗，而高宗继述之，遂成李唐帝室传统之政略。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以是而渐次颓坏毁灭，实古

① 以上引文见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03页。

② 即收在《金明馆丛稿二编》中的《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李唐氏族之推测》、《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三论李唐氏族问题》。其中第一篇最后写成，有对李虎追封唐国公时间的纠正。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开篇部分（第1—13页）应即前述有关诸篇考证内容的定稿。

③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5页。

今世局转移升降枢机之所在,其事之影响于当时及后世者至深且久”。^① 陈先生这里提到的“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应该就是上文所说“中原文化颓废之躯”和“旧染”的本意。

所以,陈寅恪先生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所谓“李唐一族之所以崛起”,实际上关系到如何看待北朝隋唐社会的历史变迁。^② 换言之,就本篇文章的主题而言,就是如何评价魏末北镇暴动引发北族内迁对中国社会变化的影响。关于魏末北族内迁融入中原社会的过程,本人已另撰专文进行探讨。^③ 本文这里主要就入关的宇文泰集团及陈寅恪所谓“关中本位政策”的性质和成就做一些探讨。

一、府兵制与内迁北族编民化

如陈寅恪先生所说:“其后高欢得六镇流民之大部,贺拔岳、宇文泰得其少数,东西两国俱以六镇流民创业。”^④然而吊诡的是,后来的历史却是得其少数的宇文泰集团战胜了得其大部的高欢集团;最后,在577年,宇文氏的北周消灭高氏北齐,重新统一中国北方。关于高欢集团所建东魏北齐的本末和败政,本人曾撰《试论北齐之亡》专文研究,^⑤此不赘论。有关宇文泰纠集“关陇集团”的成就,学界也早已有探讨,当然以陈寅恪“关中本位政策”解说最为系统成功,其主要内容为:“即凡属于兵制之府兵制及属于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其改易随贺拔岳等西迁有功汉将之山东郡望为关内郡望,别撰谱牒,纪其所承,又以诸将功高者继塞外鲜卑部落之后,亦是施行‘关中本位政策’之例证。”^⑥陈先生认为宇文泰在关中实行的政策其实是魏孝文帝之后的另一次更化,是有别于孝文汉化的一种新途径即“关中化”,所以称之为“关中本位政策”。^⑦ 在陈先生看来,“关中化”既能促进强化本地华戎族群凝聚认同,又能与山东、江左争中原正统,宇文泰因此取得成功。陈先生说的都很有道理。不过,我觉得这个问题还可以和北族南徙内迁的历史进程及其社会发展趋势联系起来看,宇文泰的“关中化”是他前期(内迁)历史的延续和发展;所谓“正统”无非是一种思想观念,^⑧而“正统性”即政权合法性则不是只涉及意识形态精神文化,它本质上还是有关社会民心的向背程度,有关北族内迁对中国社会演进的影响。

我们先来看府兵制的作用和意义。北魏关陇地区同北镇一样属于边要,很多地方都有安置北族人众的镇戍。^⑨ 这些北人称城民、戍卒等,因有军贯,不入编户,身份与州郡户籍中的乡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94页。

② 陈先生自己在《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里说:“总之,寅恪之设此假说,意不仅在解决李唐氏族问题,凡北朝隋唐史事与此有关者,俱欲依之以推证。”见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5页。

③ 参见王小甫:《魏末北镇难民潮的化解》,《北京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2页。

⑤ 参见王小甫:《试论北齐之亡》,《学术集林》卷16,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版。有关最新的研究请参苏航:《“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⑥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页。陈先生这里引述了自己以前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里的观点,可信是较后更成熟更全面的表述。

⑦ 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页。

⑧ 参见吕博:《唐代德运之争与正统问题——以“二王三恪”为线索》,《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刘浦江:《南北朝的历史遗产与隋唐时代的正统论》,《文史》2013年第2辑。

⑨ 参见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5、220、223、226—227、228页以下;唐长孺:《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2—64等页;侯旭东:《北魏对待境内胡族的政策》,《近观中古史》,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231—237页。

民(土人,多为华夏民)不同。^①显然,这些城民、戍卒即使身处内地,其身份及社会地位仍与北边诸镇的镇民无二致,都是军管制度下的军户、府户,并未融入华夏社会。从北族内迁的历史进程来看,宇文泰创立府兵制对于入关北人即镇民府户而言最重要的意义是改变了身份。府兵制前期即创立时期的最重要特点是兵农(民)分离,换句话说就是职业兵、雇佣兵,^②这就改变了内迁北人旧有的府户、军户、镇民、城民等兵农(民)合一的屯戍身份。北魏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义务兵役制,这种义务兵制很可能就来自鲜卑北族的部落兵制,之所以没有规定役期,就是因为部落兵制度下的男性可随时兴发参加征戍。所以,北齐的兵民合一义务兵制才很有可能是鲜卑部落兵制的残余;^③而西魏北周的府兵制是兵农分离的职业兵,与鲜卑北族部落义务兵制根本不同。宇文泰采用这种兵、农分离“自相督率,不编户贯”军队体制的原因,除了清除北镇旧制影响、改变内迁北人身份之外,当然也是想要增强军队战斗力,形成一个特殊的职业战斗集团。^④无论如何,采用军士分属将领的鲜卑部落兵制决不是宇文泰创立府兵制的本意。我这样说的理由是:

第一,陈寅恪先生自己就说:“八柱国之设,虽为摹仿鲜卑昔日八部之制,而宇文泰既思提高一己之地位,不与其柱国相等,又不欲元魏宗室实握兵权,故虽存八柱国之名,而以六柱国分统府兵,以比附于《周官》六军之制。此则杂糅鲜卑部落制与汉族《周官》制,以供其利用,读史者不可不知者也。”可见府兵制的六柱国各督二大将军,乃至“每大将军督二开府,凡为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仪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编户贯,都十二大将军”^⑤的体制实际上来自华夏《周官》六军之制。所谓“八柱国者模拟鲜卑旧时八国即八部之制”只是陈先生先入为主的推测,并非真正实行的制度。事实上,所谓“八柱国”并不是同时设立和出现的,只是后世的追述概括之词,不能作为一项预设制度对待。^⑥

第二,不仅如此,陈先生还明确说:“又宇文泰分其境内之兵,以属赵贵诸人,本当日事势有以致之,殊非其本意也。故遇机会,必利用之,以渐收其他柱国之兵权,而扩大己身之实力,此又为情理之当然者。”陈先生也为此找到了证据,即西魏大统十七年(551)五月柱国李虎(即后来追尊之唐太祖)去世之后,其遗职空缺年后由元子孝补上。陈先生认为由此事“殆窥见宇文泰之野心,欲并取李虎所领之一部军士,以隶属于己。元子孝与元欣同为魏朝宗室,从容禁

① 关中镇戍还有氐、羌等当地族群,但既是城民、戍卒,身份地位与内迁北人无异,故可统为一体论述。参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26—27、34—36、45、50页;《二秦城民暴动的性质和特点》,《山居存稿续编》,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71、74页。

② 陈寅恪先生特别强调府兵制前期的这种特点:“其府兵与农民迥然不同,而在境内为一特殊集团及阶级。《北史》陆拾所谓‘自相督率,不编户贯’”,“且当日兵士之数至少,而战守之役甚繁,欲以一人兼兵农二业,亦极不易也”;“《北史》所载府兵初起之制兵士绝对无暇业农者”,“西魏初创府兵时‘自相督率,不编户贯’即兵民分离之制”等等,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六《兵制》,第131—132、133、139页。

③ 高欢“语华人则曰:‘鲜卑是汝作客(胡注:言如佣作之客也),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资治通鉴》卷157,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4882页)可见东魏北齐实行的是鲜卑全民皆兵即部落兵制。

④ 参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25、131—133页。

⑤ 以上引文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29、125页。

⑥ 府兵制八柱国的产生据《北史》卷60《李弼等传》论曰:“大统三年,魏文帝复以周文帝(宇文泰)建中兴之业,始命为之。其后功参佐命,望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统十六年已前,任者凡有八人。”(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53页)而据《册府元龟》卷1《帝王部·帝系门》,李虎“徙封陇西公,进拜太尉,迁右军大都督、柱国大将军、少师”(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版,第14页下栏),即迁柱国大将军在徙封陇西公之后,那么,所谓“八柱国”显然并非同时设立之物。诚如是,陈寅恪有关“八柱国”拟鲜卑八部大人的假设(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27页)就不能成立,史料所谓“八柱国家”原本就不是一个体系,只是“大统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而已。

闕,无将兵之实,若以之继柱国之任,徒拥虚位,黑獭遂得增加一己之实力以制其余之五柱国矣”。所以,宇文泰借八柱国、六军等名义形式,意在“扩张实力,以慑服其同起之酋帅”。惟“鲜卑旧日观念,其兵士尚分属于各军将,而不直隶于君主。若改移此部属之观念,及变革此独立之制度,乃宇文泰所未竟之业,而有待于后继之完成者也”。^①可见宇文泰创立府兵制不但是要恢复军士分属将领的鲜卑部落兵制,反而是想以偷梁换柱的形式扩大权力,集中兵权。

第三,宇文泰的遗愿后来由他的儿子周武帝宇文邕实现了。《隋书·食货志》载:“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建德二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②对此,陈寅恪先生认为:“上章已论宇文泰欲渐改移鲜卑部属之观念及制度,而及身未竟其业,须俟其后继者始完成之。兹所引史料,足证明此点,亦即西魏府兵制转为唐代府兵制过渡之关键所在也”;“周武帝改军士为侍官,即变更府兵之部属观念,使其直隶于君主。此淘汰鲜卑部落思想最有意义之措施,不可以为仅改易空名而忽视之也”。^③

第四,陈寅恪先生又说:“最初府兵制下之将卒皆是胡姓,即同胡人。周武帝募百姓充之,改其民籍为兵籍,乃第一步府兵之扩大化即平民化。此时以前之府兵既皆是胡姓,则胡人也,百姓,则夏人也,故云:‘是后夏人半为兵矣’。”陈先生推测最初府兵制即同胡人的理由是“‘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明是以一军事单位为一部落,而以军将为其部之酋长。据《魏书·官氏志》云:‘凡此诸部,其渠长皆自统众’,则凡一部落即一军事单位内之分子对于其部落之酋长即军将,有直接隶属即类似君臣之关系与名分义务,此又可以推绎得知者”。^④陈先生这里据“渠长皆自统众”认为北族“部落之酋长即军将”,恐怕有些误解。“渠长皆自统众”应该是说其非由委派,权力来自本部世袭或世选。其实北族虽然同部同姓,但酋长和军将并非都是同一人,如突厥的可汗和特勤(俟斤),契丹的可汗和夷离堇等等,北镇的领民酋长也并不同时都是镇将。府兵制以“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实起密切官兵关系的作用。

不过,府兵制八柱国的形成在西魏大统三年至十六年(537—550)间,^⑤而“改用旧姓”事发生在此后的西魏恭帝元年。《资治通鉴》卷165梁元帝承圣三年(554)春正月:“魏主自元烈之死,有怨言,密谋诛太师(宇文)泰;临淮王育、广平王赞垂涕切谏,不听。泰诸子皆幼,兄子章武公导、中山公护皆出镇,唯以诸婿为心膂,大都督清河公李基、义城公李暉、常山公于翼俱为武卫将军,分掌禁兵。基,远之子;暉,弼之子;翼,谨之子也。由是魏主谋泄,泰废魏主,置之雍州,立其弟齐王廓。去年号,称元年,复姓拓跋氏。九十九姓改为单者,皆复其旧。魏初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灭绝。泰乃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次者为九十九姓,所将士卒亦改从其姓。”^⑥可见,将元魏帝室与诸将功高者一例改用魏初旧姓,明显有贬低魏帝尊崇之意。如果考虑到此时距北齐代东魏(551年五月)已有两年余,而魏废帝元年(552)以元子孝继李虎柱国之任后,“二年春,魏帝诏太祖去丞相大行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宇文泰用心可谓昭然若揭。^⑦改旧姓后又两年,魏恭帝“三年正月丁丑,初行《周礼》,建六官,魏帝进帝(宇文泰)位太

① 以上引文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30—131页。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80页。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36页。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36—137、128页。

⑤ 《北史》卷60《李弼等传》论曰,第2153页。

⑥ 《资治通鉴》卷165,梁元帝承圣三年春正月条,第5110—5111页。

⑦ 参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30—131页。

师、大冢宰。帝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令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寻亦置六卿官,然为撰次未成,众务犹归台阁。至是始毕,乃命行之”。^① 这样看来,所谓“八柱国”和“所将士卒亦改从其姓”一类措施,全都是宇文泰在创业过程中超压同侪、势逼帝尊的掩耳盗铃手段。

综上所述,作为府兵将士的入关北人已经获得了新身份,这由周明帝二年(558)改郡望诏得进一步确认:三月“庚申,诏曰:‘三十六国,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称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关中,宜改称京兆人。’”^②诏书以“魏氏南徙”与周都关中对举,显然此举重点在为从前的“恋旧北人”即镇民府户正名取得合法共享华夏资源的编民身份。与府兵将士获取新身份同时,其他入关北人(府兵家眷、亲属以及散入关内的北镇降户流民)亦当就地编户入籍。其过程大致是:

1. 魏末分裂之前。《周书·晋荡公(宇文)护传》所收其母阎氏报护书:“其后尔朱天柱亡岁,贺拔阿斗泥在关西,遣人迎家累。时汝叔亦遣奴来富迎汝及盛洛等。汝时着绯绫袍、银装带,盛洛着紫织成纁通身袍、黄绫里,并乘骡同去。”^③贺拔岳(阿斗泥)平定万俟丑奴之后接家眷随军,可见当时兵农尚未分离,军队仍为北魏旧制,军户身份也未改变。

2. 东西魏分立。陈寅恪说:“盖贺拔岳宇文泰初入关之时,其徒党姓望犹系山东旧郡之名,迨其后东西分立之局既成,内外轻重之见转甚,遂使昔日之远附山东旧望者,皆一变而改称关右名家矣。”^④魏末分立之局始于永熙三年(534)孝武帝逼于高欢而西入关投宇文泰,其时秦陇克捷,关内粗定,宇文泰遂东移对抗高欢。^⑤双方便在冯翊、河东、弘农一线(今陕、晋、豫交界地区)展开了长久激烈的争战。因此,西魏大军就在同、华(今陕西大荔、华县)一带长期驻扎下来。

据马长寿对北朝后期关中碑铭材料的研究:“最体现北族在关中的集中聚居者,即近年在渭南渭河北岸所发现的北周武成二年(560)九月之《合方邑子百数十人造像记》是也。此碑在渭北下邽镇的正南二十余里、信义镇的正西二里之泰庄村。……这一带地方在北朝时归下封县(北魏以‘邽’与道武帝名珪同,故改‘下邽’为‘下封’)所管。下封属于同州延寿郡,地当沙苑之西偏,正是宇文泰与高欢的鏖战所在。许多北方鲜卑和杂胡聚居于此,显然具有政治的历史意义。”马先生认为:“西魏自大统元年(535)以来,宇文泰率其将领土兵初居灊上,继居渭南。自沙苑之役发生,宇文泰的军队便长期屯居华州。其阅军地点,或在华阴(大统五年),或在栌阳(九年),或在水白(十年、十一年)。其行台所在,即冯翊古城(今大荔县治)。《周书·苏绰传》,绰为宇文泰之大行台(度支尚书),卒于任所,及归葬武功,‘太祖与群公皆步送出同州郭外’。此同州城即上文所说的冯翊古城。同州城距渭北造像之寺仅数十里,宇文泰及其同姓将士的家族多居于其间,是可以理解的”;“同州、华州成为北镇军官吏属的驻扎之所,在这种情况下,冯翊郡东部的羌民不得不向西部转移,与原来屯居在冯翊郡西部和北地郡东部的羌民集中起来出现于蒲城、白水、宜君、铜川之间”。^⑥

由此可见,随着东西魏分立和府兵制的建立,府兵家眷、亲属以及散入关内的北镇降户流民亦当就地(主要是同、华一带)编户入籍。马长寿研究上述碑铭所见北族姓氏后认为:“在西魏恭帝元年(554年),宇文泰曾经提倡过赐复姓和恢复太和以前代北复姓的运动,但成效不

① 《北史》卷9《周本纪》上,第330页。

② 《周书》卷4《明帝纪》,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55页。

③ 《周书》卷11《晋荡公护传》,第170页。

④ 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0—301页。

⑤ 参见《周书》卷1《文帝纪》上,第8—13页;卷14《贺拔岳传》,第224—225页。

⑥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3—54页,第65—66、68页。

大,例如北周时的拓跋氏自仍姓元及上述(碑铭所见)诸代北(族人)单姓即其例证”,“从此可知此碑上述代北诸复姓,无论如何不能认为(都)是宇文泰及北周其他皇帝的赐姓。当然其中也许有个别的人属于《周书·文帝纪》所谓‘所属军人亦改从其(诸将功高者)姓’,但绝大部分仍姓其本姓是毫无疑义的”。^①之所以如此,很可能也是由于宇文泰“改用旧姓”并不包括府兵之外、其他已在当地附籍的入关北人和府兵将士的家属。^②这种情况也表明,宇文泰“改用旧姓”之举绝非是所谓“兴灭国、继绝世之盛典”,^③不过是其贬低魏帝,欲取而代之的手段而已。

二、李唐氏族相关问题

陈寅恪先生对李唐先世氏族做过很好的考证,曾提出:“当时既以大野之姓赐与李虎,则李虎先世或为大野部之部曲亦未可知。”^④但后来他改变了主意,据李虎父祖(即唐朝追尊之献祖宣皇帝李熙与其子懿祖光皇帝李天锡/赐)之陵俱在广阿(今河北隆尧县东),认为:其“实无家于武川之事,然则李唐之自称来自武川者,或是睹贺拔岳宇文泰皆家世武川,因亦诡托于关西霸主乡邑之旧耶?以李唐世系改易伪托之多端,此来自武川一事之非史实,亦不足为异矣”。^⑤后来又检出《隋书·经籍志》史部谱系类序记:“及周太祖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其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遂认为:“李唐之称西凉嫡裔,即所谓‘为其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其由赵郡改为陇西,即所谓‘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鄙说于此似皆一一证实矣。考据之业,其旧文新说若是之符合无间者,或不多见,兹特标出,敬求疑难鄙说者教正。总之,寅恪之设此假说,意不仅在解决李唐氏族问题,凡北朝隋唐史事与此有关者,俱欲依之以为推证。”^⑥于是确认“其改易随贺拔岳等西迁有功汉将之山东郡望为关内郡望,别撰谱牒,纪其所承,又以诸将功高者继塞外鲜卑部落之后,亦是施行‘关中本位政策’之例证”。^⑦

我在撰写本文搜检史料及研读前人论著成果中,发现有一条重要史料未被前贤利用。《册府元龟》卷694《牧守部·武功门》第二载:“路思令为南冀州刺史、假平东将军都督时,葛荣遣其清河太守李虎据高唐城以招叛民。思令乃命麾下并率乡曲潜军夜往,出其不意遂大破之,徐乃收众南还。”^⑧《册府元龟》此条当取自《魏书》卷72《路恃庆传附弟思令传》。但今本《魏书》本传有关文句误作:“时葛荣遣其清河太守季虎据高唐城以招叛民”,中华书局标点本对此句有校:“诸本‘据’字在‘季虎’上,独局本在‘季虎’下,《册府元龟》卷六九四同局本,但‘季’作‘李’。按‘据’字依文义当在‘季虎’下,今从局本。‘季’也当是‘李’之讹。但无他证,今不改。”^⑨标点本推测“‘季’也当是‘李’之讹”而不改的理由是“无他证”,当是以《册府元龟》的记载为孤证。

①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第59页。

② 《隋书》卷2《高祖纪》下:开皇十年(590)“五月乙未,诏曰:‘魏末丧乱,宇县瓜分,役车岁动,未遑休息。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第34—35页)也可以说明此前府兵与家属分籍别贯的情况。

③ 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89页。

④ 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90页。

⑤ 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1页。

⑥ 陈寅恪:《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5页。参《隋书》卷33《经籍志》,第990页。

⑦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页。

⑧ 《册府元龟》卷694《牧守部·武功门》,第8274页下栏。

⑨ 《魏书》卷72校勘记[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26—1627页。

然而,我用“中国基本古籍库”搜检,在南北朝文献中,人名“季虎”只有《魏书》卷72这一条,真正可谓孤证。而同时代的李虎却是不乏记载的著名人物,而且与北镇、葛荣难脱干系!

其实,尽管唐太祖李虎的父祖之陵俱在广阿,也是完全有可能家于武川的。因为,据陈寅恪先生研究,“世祖(拓跋焘)临江,(李)拔乃得还,则李初古拔必不止一子,或(李)买得死难以弟(李熙)代领其职(金门坞戍主)”。^①由于“魏朝边镇本有南北移防之故事”,“至北魏孝文帝自平城迁都洛阳,其政治武力之重心既已南移,距南朝边境颇近,而离北边之镇戍甚远,乃又移调中原即北魏当时用以防卫南朝之戍兵,以守御朔垂也”。^②李虎祖父李熙或因而“领豪杰镇武川,因家焉”,^③遂隶大野氏属下。而大野氏即宇文护母亲(宇文泰嫂子)的娘家阎氏。^④至于陈先生提出:“李虎之祖熙及其父天赐死于何年,固不能定”,“今则其所葬之地北不在恒代,南不在邙岭,乃在后魏南赵郡之广阿,唐代赵州之昭庆,而又父子共莹,显是族葬之遗迹”。^⑤可能的解释就是李虎家与宇文泰家一样遭遇了六镇之难,因而一度成为葛荣政权的清河太守。

众所周知,武川镇的宇文泰家族最初是反对暴动的,没曾想后来却沦为了难民。《周书·文帝纪》上略云:“正光末,沃野镇人破六汗拔陵作乱,远近多应之。其伪署王卫可孤徒党最盛,(宇文)肱乃纠合乡里斩可孤,其众乃散。后避地中山,遂陷于鲜于修礼。修礼令肱还统其部众。后为定州军所破,歿于阵。武成初,追尊曰德皇帝。太祖,德皇帝之少子也。少随德皇帝在鲜于修礼军。及葛荣杀修礼,太祖时年十八,荣遂任以将帅。会尔朱荣擒葛荣,定河北,太祖随例迁晋阳。太祖自理家冤,辞旨慷慨,荣感而免之,益加敬待。”《周书·晋荡公护传》所收其母阎氏报宇文护家书也有相应的记载:“鲜于修礼起日,吾之闾家大小,先在博陵郡住。相将欲向左人城,行至唐河之北,被定州官军打败。汝祖及二叔,时俱战亡。”这里提到的战亡者即宇文泰的父兄,据本传,护乃“太祖之兄邵惠公颙之少子也”,而阎氏即大野氏。^⑥据此,同在武川镇为大野氏部曲的李虎一家这次很可能就是同宇文泰家族一道南下逃难,只是宇文家族“先在博陵郡住”,李虎一家却回到了故乡南赵郡之广阿。由于定州屠杀难民事件^⑦的影响,他们都卷入了鲜于修礼、葛荣之乱。和宇文泰类似,“及葛荣杀修礼,太祖时年十八,荣遂任以将帅”,李虎应该也是在这种情况下当上了葛荣的清河太守,这里是他的故乡南赵郡的邻郡。

《北史·李元忠传》:及葛荣起,“元忠辄却之。葛荣曰:‘我自中山至此,连为赵李所破,则何以能成大事?’乃悉众攻围,执元忠以随军。贼平,就拜南赵郡太守”。^⑧足证陈寅恪有关李唐氏族非赵郡李氏正房的论断。陈先生提出“李虎之祖熙及其父天赐死于何年,固不能定”,^⑨据《册府元龟》卷1《帝王部·帝系门》:“(李)熙起家金门镇将,后以良家子镇于武川,都督军戎百姓之务,终于位,因遂家焉;生天锡,仕魏为幢主,大统时追赠司空公;生太祖景皇帝虎。”^⑩如是则可以肯定李虎之祖李熙死在武川;其父天赐(锡)则否,且于宇文泰当政的西魏大统年间受

① 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86页。

② 陈寅恪:《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31、233页。

③ 《旧唐书》卷1《高祖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页。

④ 参见《周书》卷20《阎庆传》,第342—343页;卷11《晋荡公护传》,第169页。

⑤ 陈寅恪:《三论李唐氏族问题》,《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5页。

⑥ 以上分见《周书》卷1《文帝纪》,第2页;卷11《晋荡公护传》,第170页;卷20《阎庆传》,第342页。

⑦ 参见《魏书》卷68《甄琛传附子楷传》,第1517页;《北史》卷40本传同,第1476页。

⑧ 《北史》卷33《李元忠传》,第1202页。

⑨ 陈寅恪:《三论李唐氏族问题》,《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5页。

⑩ 《册府元龟》卷1《帝王部·帝系门》,第13页下栏。

到追赠。由此我推测：李虎一家避难离开武川，之所以与宇文泰家族分手而继续南下广阿，很可能是要将李熙归葬故里；然而随后李天赐作为难民酋豪又死于官军，因而得以与其父同葬家族陵墓；因为要回归故里，所以也恢复了汉姓，且冒充赵郡郡望。

正因为李虎一家在武川及北镇暴动后的逃难过程中与宇文泰家族同生死、共患难，乃至其本人与宇文泰一道在葛荣兵败后被尔朱荣掳至晋阳，又遣入关，他才有可能成为西魏北周政权的早期柱国之一，而且死后被追录佐命元功，封其子李昉为唐国公。^① 又据《周书·梁御传》，梁御也是先世官北边，遂家于武川，改姓纥豆陵氏，后随贺拔岳入关。颇疑李虎妻梁氏即此家。^② 所以，李唐一族与北镇武川群体关系渊源深远，并非如陈寅恪所猜是入关后才“附会其家世与六镇有关，即李熙留家武川之例，以巩固其六镇团体之情感”。^③

陈寅恪说，入关北人附籍最初仍用旧贯，以后才改称关中郡望或京兆人。^④《册府元龟》卷1《帝王部·帝系门》所载李唐太祖李虎的事迹有助于说明这种情况。其文略云：

太祖景皇帝虎，少倜傥有大志，好读书而不存章句，尤善射，轻财重义雅尚名节，深为太保贺拔岳所重。元颢之入洛也，从岳击平之，以功封晋寿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拜宁朔将军、屯骑校尉。复与岳破万俟丑奴，留镇陇西，累迁东雍州刺史，寻转卫将军。贺拔岳既镇陇右，以太祖为左厢大都督，委以内外军事。岳寻为侯莫陈悦所害，太祖哭之甚恸，阴怀复仇之志。因与周文帝平侯莫陈悦。遇高欢入洛，太祖帅师迎魏武帝于潼关，以功拜骠骑将军，加仪同三司。遇灵州刺史曹泥拥兵作乱，太祖率兵击之，大破之，悉虏其众。进封长安县侯，食邑五百户，太祖不受，让于兄子康生，周文帝许之。后从文帝破高欢于沙苑，斩级居多。有贼帅梁企定据河州作乱，太祖以本官兼尚书左仆射为陇右行台，总兵以击之，企定率众降，获男女数万口以实三辅。进位开府仪同三司，余如故。寻授岐州刺史。遇莫折后炽寇秦州，太祖又讨之，军临贼境，后炽惧而降归，收其精卒数千。会丁母忧，哀毁过礼，及葬，特给輜辒车。太祖因庐于墓侧，负土成坟。优诏起令视事。尝与周文帝阅武于北山下，时有人为豹所噬，无敢救者。太祖不暇持杖，趋往捉豹杀之。周文帝大悦曰：公之名虎，信不虚也。后徙封赵郡公。历渭、秦二州刺史。复击叛胡，平之。徙封陇西公，进拜太尉，迁右军大都督、柱国大将军、少师。周受魏禅，录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国公。生世祖元皇帝昉。^⑤

《资治通鉴》卷156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二月条载：“初，(贺拔)岳以东雍州刺史李虎为左厢大都督。”^⑥据《周书·文帝纪》下，东雍州即后来魏废帝三年(554)正月改名之华州(同时将原华州改为同州)。可见自530年平定万俟丑奴后官军“遣人迎家累”，李虎母亲等家人就入关到了华州一带。沙苑之战是东西魏争战中最重要的一役，事在大统三年。《周书·文帝纪》下记载：西魏军大胜，“献俘长安，还军渭南。于是所征诸州兵始至。乃于战所，准当时兵士，人种树一株，以旌武功。进太祖(宇文泰)柱国大将军，增邑并前五千户；李弼等十二将亦进爵增邑，并其下将士，赏各有差”。由“征诸州兵”、“柱国大将军”、“十二将”、“其下将士赏各有差”等可知，府兵制度很可能从此建立起来，将士家属便就地编户入籍。又据《周书·李贤传》，莫折后炽之乱事在大统四年。^⑦ 李虎母亲这一年去世，显然当时他们用的还是山东旧贯，所以

① 参见《册府元龟》卷1《帝王部·帝系门》载唐太祖李虎事迹。《资治通鉴》卷169记载为：陈文帝天嘉五年(564)“九月，丁巳，(北周)以卫公直为大司马。追录佐命元功，封开府仪同三司陇西公李昉为唐公，太取中大夫长乐公若干风为徐公。昉，虎之子；风，惠之子也”(第5242—5243页)。有关考证参《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7—278页。

② 参见张伟国：《关陇武将与周隋政权》，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2—123页。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6页。

④ 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16页。

⑤ 《册府元龟》卷1《帝王部·帝系门》，第13页下栏—14页下栏。

⑥ 《资治通鉴》卷156，武帝中大通六年二月条，第4840页。

⑦ 以上分见《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4、24页；卷25《李贤传》，第415—416页。

才会有“后徙封赵郡公。历渭、秦二州刺史。复击叛胡，平之。徙封陇西公”这样的记载。

关于宇文泰“改易西迁关陇汉人中之山东郡望为关内郡望”，陈寅恪据《隋书·经籍志》“及周太祖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其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的记载，认为是“以断绝其乡土之思”。^①可是，据《周书·苏绰传附弟椿传》及注³⁴引同书《郭彦传》，大统十二或十四年，西魏曾选当州首望为乡帅（帅都督），“自非乡望允当众心，不得预焉。乃令驿追椿（由官所返乡）领乡兵”。^②李虎“历渭、秦二州刺史”当在此前后，遂改其本望为陇西（渭州）以统领乡兵。所以，“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原本是一项重要的军政措施，本意是要以首望统领乡兵。

府兵一开始就不是单纯的北族群体。据陈寅恪研究，李唐氏族到李虎这一代都还是华夏族。^③此外，八柱国家最早倡议拥戴宇文泰的赵贵，《周书》本传说是“天水南安人也。曾祖达，魏库部尚书、临晋子。祖仁，以良家子镇武川，因家焉”。应该也是华夏族。据《周书·文帝纪》下记载，大统九年邛山战败之后，宇文泰“于是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冬十月，大阅于栌阳，还屯华州”。^④大阅，有说就是阅武，演习训练、耀武扬威的意思。我认为还有动员、兴发兵丁的意思，如隋唐时代的大索貌阅，类似近代所谓“抓壮丁”。前述李虎“徙封陇西公，进拜太尉，迁右军大都督、柱国大将军、少师”，有可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换言之，在李虎“迁右军大都督、柱国大将军、少师”的情况下，他“徙封陇西公”时统领的乡兵很可能就都成了属下的府兵。前引《隋书·食货志》：“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建德二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对此，陈寅恪先生也认为：“此湔洗鲜卑部落思想最有意义之措施，不可以为仅改易空名而忽视之也。”^⑤因此可以说，府兵从统属体制到兵员成分都成了一种关中化、华夏化兵制。

我们前面提到，北魏的关陇地区同北镇一样属于边要，很多地方都有安置北族人众的镇戍。这些北人被称为城民、戍卒等，因有军贯，不入编户，故身份与州郡户籍中的乡民（土人，多为华夏民）不同。显然，这些城民、戍卒即使身处内地，其身份及社会地位仍跟北边诸镇的镇民并无二致，都是军管制度下的军户、府户，并没有融入华夏社会。魏末北镇暴动，关陇各地城民、戍卒也相继起事，或与北镇连通，或为暴动流亚，^⑥本质上都是当时北族内迁历史进程的一部分。我们看到，宇文泰入关即始于平定城民之乱。随着暴动的相继平定和入关北人的关中化、华夏化，早在关陇当地的内迁北族也加快了改变身份融入华夏社会的进程：关陇地区的改镇为州和胡族的编户化在北魏前期已陆续进行^⑦；魏末北方诸镇暴动被平定，据周一良研究，“魏分东西后，北方情势一变，昔日之镇多已改州”，“昔之镇名多不复见于史书”。^⑧唐长孺研究后认为：“在改镇为州的地方，部落酋豪又成为地方大姓，通过州郡辟举，以长史、主簿之类起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页；参《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4—275页。

② 《周书》卷23《苏绰传附弟椿传》，第395—396页，并参401页。

③ 参见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三论李唐氏族问题》，见《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3、306—307页。

④ 以上分见《周书》卷16《赵贵传》，第261页；卷2《文帝纪》下，第28页。

⑤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36页。

⑥ 参见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原载《历史研究》1964年第1期，收入氏著《山居存稿》，第26—59页；《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60—95页；《二秦城民暴动的性质和特点——北魏末期人民大起义研究之三》，《山居存稿续编》，第64—93页。

⑦ 参见侯旭东：《北魏对待境内胡族的政策》，《近观中古史》，第239—241、246页。

⑧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234页，并参第237页。

家”；“然在少数聚居之地设置州郡，辟举酋豪子弟充任掾属是必然的”；“在改镇为州地区，不管部落组织业已解散与否，酋豪们仍以大姓身份享受辟举权力”。^① 改镇为州以后，也还有以各种原因继续倔强者，例如上面李虎事迹中提到的灵州曹泥^②、河州梁企定等。^③ 他们被讨平之后，朝廷“迁其豪帅于咸阳”，^④甚至徙“男女数万口以实三辅”。此后关陇北人应该大都成了朝廷编户，^⑤逐渐融入当地社会。

如前所述，关中地区早已是羌戎诸族的历史定居家园，随着定居农耕生活的发展，其族群部落组织逐渐瓦解，朝廷在当地的镇戍相应改为州郡，^⑥乃至出现当地羌人“求编课调，所入十倍于常”的情况。侯旭东认为：“具体到豳、泾两州，至晚到北魏宣武帝时（编户化）措施的效果已经显现，北魏三碑题名中州郡县的僚佐依然有不少羌、氏与屠各（匈奴），但已经见不到‘部大’或‘酋大’了，尽管三碑的题名均有残缺。其实，通检北魏以后关中地区的造像题记，的确很难再看到‘部大’或‘酋大’了。按照马长寿先生的看法，似乎诸族的居民均已编户化了。”^⑦其实，侯先生研究中的“州郡县的僚佐”尤其是“守令自行辟除的僚佐”，主要是指府史、书佐一类的番官色役。^⑧ 这类人员历来几乎都由本地人充任，^⑨待遇有如乡里“三长”职役。所以，羌戎北族充任番官色役，恰恰表明他们的华夏化已经很深了。

三、《周官》制度与华夏文化的更新

“关中本位政策”或者说关中化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采用《周官》制度，这方面陈寅恪先生有全面系统的研究。陈先生研究主旨在探讨隋唐制度渊源，故对西魏北周“非驴非马，取给一时”，“阳傅《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地“模仿《周礼》建设制度”很不以为然，极力揭示“宇文泰模仿《周礼》创建制度之用心及其所以创建之制度之实质”，而不屑“评议其事之是非成败”。然而他也承认该制度“别树一帜，以关中地域为本位，融洽胡汉为一体”，“能辅成宇文氏之霸业”的作用，“既能文饰辅助其物质即整军务农政策之进行，更可以维系其关陇辖境以内之胡汉诸族之人心，使其融合成为一家，以关陇地域为本位之坚强团体”。^⑩ 换言之，从内迁北族的社会历史进程来看，采用《周官》制度就是要在实现对华夏族群主观认同的情况下，进一步完成向华夏社会文化（上层建筑，也即制度及其观念形态）的转变。

① 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75—76页。

② 据唐长孺研究，“曹氏是统万（夏州）、朔方（灵州）胡族酋豪”。见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75页。

③ 史载陇上还有夏州刺史斛拔弥俄突、河西流民乞豆陵伊利、费也头（牧子—牧户）万俟受洛干、铁勒斛律沙门等“并拥众自守，至是皆款附”，参《周书》卷1《文帝纪》上，第4页；卷14《贺拔岳传》，第225页。

④ 《周书》卷1《文帝纪》上，第13页。

⑤ 《资治通鉴》卷154，梁武帝中大通二年秋七月丙子条记平万俟道洛、王庆云（略阳氏帅）：“死者万七千人，分其家口。”（第4771页）《周书》卷14《贺拔岳传》记此事无“分其家口”（第224页）。当然，不排除有战俘成了豪强荫庇人口，但关陇地区大族势力相对山东河北高门比较微弱，参见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41—147页。

⑥ 参见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61—62页。

⑦ 侯旭东：《北魏对待境内胡族的政策》，《近观中古史》，第241、245、239—240页。

⑧ 参见《通典》卷17《选举典》五，杂议论中，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03页；《大唐六典》卷1“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掌固十四人”后注，三秦出版社1991年影印广池本，第22页上栏。

⑨ 参见侯旭东：《〈大代持节幽州刺史山公寺碑〉所见史事考》对“州属吏”的统计，《近观中古史》，第219—223页。

⑩ 以上引文分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7、90—91页。

我们看到,宇文泰以创立府兵制等措施实现了入关北人的关中化。但是,身份的改变只解决了主观认同问题,如果没有文化的转变,宇文泰建立的国家只能还是一个移民政权,不能完全与华夏社会融为一体。采用《周官》制度就是要解决北人乃至关中诸族的文化转变问题,使他们进一步凝聚起来,完全融入华夏社会。我们来看一下史实:

《北史·周本纪》上:“(魏恭帝)三年正月丁丑,初行周礼,建六官,魏帝进帝(宇文泰)位太师、大冢宰。帝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令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寻亦置六卿官,然为撰次未成,众务犹归台阁。至是始毕,乃命行之。”^①

尽管这年十月52岁的宇文泰突然病死,木已成舟的魏周禅代仍在同年十二月实行。

周明帝二年(558)三月“庚申,诏曰:‘三十六国,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称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关中,宜改称京兆人。’”^②诏书以“魏氏南徙”与周都关中对举,正式宣布宇文周与元魏一样成了正统的中原王朝,同时,追随宇文周的入关北人——从前的“恋旧北人”即北镇镇民府户——改称京兆人,正式成为合法共享华夏(政治、经济、文化等)资源的王朝子民。

至于入关北人乃至关中诸族社会官僚化的程度,我们从马长寿对北周武成二年(560)九月之《合方邑子百数十人造像记》的研究分析结果可以窥其一斑:“华州渭南河北一隅,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文武阶爵衔便如此众多,如此复杂,从此可知北朝的社会阶级阶层已经分化得很森严了。过去对于经典作家所说的‘统治民族’,我们认识不够,以为只有皇帝和若干将相是某个少数部族,如何能说某族便是‘统治民族’呢?现在从渭南河北造像题名所列官爵看来,北周一朝除了朝廷的皇帝和将相是鲜卑和杂胡成分外,各州刺史、各县县令以及带领军队的都督、统军、别将,甚至至于宗教的官秩,有许许多多都是由鲜卑和杂胡充当的。”^③尽管马先生的表述有其时代限制,仍不难看出碑铭所见北周时期入关北人和关中诸族社会的官僚化已经相当深入了。

北周境内的族群关系状况,也可以透过马长寿先生对当时关中羌民造像碑铭的研究得一概观,其文略云:“在渭河以北同州、华州东部虽成为北族麇集之区,而蒲城、白水、宜君、同官(铜川县)、宜州(耀县)等地则仍为西羌诸姓的集中分布所在。最初有一部分汉人还回避与羌人同居,^④但时间一久,相安无事,汉、羌两族逐渐产生同村杂居的现象了。北族入关也有类似的情况,最初是北族居城镇,汉、羌居乡村,但经过一个时期以后,羌村之中逐渐也有北方的部民居住了。有的村邑则汉人、羌民和北方诸族杂居一起。具有各种部族成分的人们同邑而居,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又以信仰相同,共同建立佛像,从此自然而然引导各族人民走上了相互融合的道路。”^⑤可以认为,宇文周统治者的“融洽胡汉为一体”政策有力促进了这种族群混一趋势的发展。

无疑,宇文泰令苏绰、卢辩依《周官》改创制度是要共享利用发达的华夏政治文化资源,但是,“关中地方自从西晋颠覆以后,高门颇受摧残”,“大族很难恢复旧日势力了。”^⑥周一良先生对这种关系及其意义做了专门深入的研究,其文略云:“宇文周曾经利用秦雍地主集团的高门,

① 《北史》卷9《周本纪》上,第330页。

② 《周书》卷4《明帝纪》,第55页。

③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第66页。

④ 原注引《太平寰宇记》卷29华州郑县下云:“汉京兆渭南郡所管诸县多在渭水之南。盖因后汉安、顺间,西羌扰乱关中,县人移于渭水南郑县界,权修壁垒以居,年代绵远,因成为汉县。”

⑤ 《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第78页。

⑥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42页。

但除去统领乡兵用当州首望以外,这些人之进用并不由于他们的门阀和门阀所代表的经济基础,而是由于他们本身;不是由于他们本身的学艺文采,而是由于武功。这是关西大族和山东高门不同的地方。高门的文士有宇文泰所最信任的苏绰,但他的进用也由于个人才学,与门第无关。苏绰本身对于门阀政治颇不赞成,所以《六条诏书》的第四‘擢贤良’就说:‘自昔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夫门资者乃先世之爵禄,无妨子孙之愚瞽。’吕思礼在东魏做尚书郎中,以地寒被出,而在关西做到黄门侍郎都官尚书。这正是‘太祖甚重之,常置诸座右’的《六条诏书》精神的表现。如果我们更进一步推论,恐怕北周官制也与这种漠视高门的精神有关系。《隋书·陆彦师传》说‘隋承周制,官无清浊’。北周之所以官无清浊,或者由于宇文泰、苏绰等人之反门阀政策么?”^①侯旭东则认为:“西魏北周立国之初国力微弱,但它能利用汉族乡豪,发挥其作用,政治上委以重任,上下同心,最终平齐统一北方。关陇豪右亦借此步入政权,结合到‘关陇集团’之中,跻身为帝国的统治者。”^②

如前所述,“其初本为赵郡李氏之‘破落户’或‘假冒牌’”的李虎,后来之所以得封赵郡公、徙封陇西公,乃至追封与赵郡地域有关的唐国公,其原因是早从武川镇时期,其家族就与北人共同生活、混为一体,后来又在一起南下和入关的艰难历程中发展了生死与共的密切关系。所以陈寅恪说:“李唐一族之所以崛起,盖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旧染既除,新机重启,扩大恢张,遂能别创空前之世局”;以至于“对于中原甲姓,压抑摧毁,其事创始于太宗,而高宗继述之,遂成李唐帝室传统之政略。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以是而渐次颓坏毁灭,实古今世局转移升降枢机之所在,其事之影响于当时及后世者至深且久”。陈先生这里提到的“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显然就是所谓“中原文化颓废之躯”的本意。从这个角度看,北魏孝文帝“定门第、婚名族”等做法只能是失败的。中原旧有的门第习俗致使士族门阀垄断上品高官、清流美职,充塞了流动空间,窒息了社会活力。^③孝文帝为了谋求鲜卑贵族与汉人士族的合作,“以朝廷的威权采取法律形式来制定门阀序列”,^④结果反而变本加厉,将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推向崩溃边缘,引起激烈反抗,最终导致魏末北镇暴动,也是事之必然。

然而,对“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的摒弃摧抑其实从宇文泰时代就开始了。宇文家族早年率众归魏拜都牧主即领民酋长,迁北镇武川;本可以“不废仕宦,遍得复除”,没曾想孝文帝迁洛汉化,北镇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虽曾对抗北镇暴动,终究沦落成为难民。无疑,家族遭遇使宇文泰对孝文帝建立的鲜汉门阀政权极为憎恶反感。于是,当北魏政权崩溃,因缘际会由他来管理国家的时候。史载:“帝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令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什么叫“汉、魏官繁”?显然就是腐朽颓废的门阀制度,也即“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⑤为什么要采用《周官》?就是既要利用华夏制度文明的

①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42页、146—147页。

② 侯旭东:《地方豪右与魏齐政治》,《近观中古史》,第280页。

③ 这方面学界研究很多。见于文献史料的议论除常见引用《宋书·王弘传》、《隋书·经籍志》之外,亦可见《周书》卷23《苏绰传》所收《六条诏书》其四‘擢贤良’,第386页;《新唐书》卷199《儒学柳冲传》所引柳芳《氏族论》,第5677—5679页,等等。

④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1页。

⑤ 《周书》卷23《苏绰传》所收《六条诏书》其四‘擢贤良’论选官制度,直斥门资,不避“厮养”。并请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96页。

发达资源,又要摒弃其腐朽积弊糟粕,别无他法,只有返璞归真、返本开新,激发其本身的原初活力。^① 所以我们看到,宇文泰政权建设的重要措施——“八柱国”、复旧姓、六军、《周官》、六条诏书^②等——全都带有返本还原、还淳返素^③的趋向。“旧染既除,新机重启”,新建政权、新创制度拓展了社会流动空间,增强了北周国家发展壮大的活力。这才是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得以成功的原因,也是其纠集的关陇集团留下的政治文化遗产,所以继宇文周、杨隋统一之后,李唐王朝“遂能别创空前之世局”。至于人们发现后来的制度文化又呈现“回归汉魏”和所谓“南朝化”的倾向,那多半是由于官僚群体旧态复萌、痼疾重犯,假公济私、规自署置积弊所致——或许,这也就是唐以后的宋代政治文化想要“远追三代”的重要原因。

陈寅恪先生认为宇文泰比秦苻坚、魏孝文成功的原因在于自树正统,凝聚人心,实现域内主观认同:“在此以前,秦苻坚、魏孝文皆知此意者,但秦魏俱欲以魏晋以来之汉化笼罩全部复杂民族,故不得不亟于南侵,非取得神州文化正统所在之江东而代之不可,其事既不能成,仅余一宇文泰之新途径而已。此新途径即就其割据之土依附古昔,称为汉化发源之地(魏孝文之迁都洛阳,意亦如此,惟不及宇文泰之彻底,故仍不忘南侵也),不复以山东江左为汉化之中心也。”^④我认为,陈先生看到了秦魏政治的问题所在(“魏晋以来之汉化”),却以彻底与否和争取“正统”来解释,错失了宇文泰政策与秦魏政治的本质区别。而且他曾说:“适值泰以少数鲜卑化之六镇民族宰割关陇一隅之地,而欲与雄踞山东之高欢及旧承江左之萧氏争霸,非别树一帜,以关中地域为本位,融冶胡汉为一体,以自别于洛阳、建邺或江陵文化势力之外,则无以坚其群众自信之心理。此绰所以依托关中之地域,以继述成周为号召,窃取六国阴谋之旧文缘饰塞表鲜卑之胡制,非驴非马,取给一时,虽能辅成宇文氏之霸业,而其创制终为后王所捐弃,或仅名存而实亡,岂无故哉!质言之,苏氏之专业乃以关中地域观念及魏晋家世学术附合鲜卑六镇之武力而得成就者也。”^⑤显然,陈先生没有看到用《周官》(“窃取六国阴谋之旧文”)具有摈弃“魏晋以来之汉化”(“魏晋家世学术”)的历史意义,反而强调其“缘饰塞表鲜卑之胡制”,所谓买椟还珠,甚为可惜。说白了,秦魏政治所谓“魏晋以来之汉化”就是“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因而是一条死路。宇文泰“取给一时”的策略取得成功,就在于顺应了当时的社情民意,抓住了历史机遇——在解决内迁北族生存生活、融入华夏社会(身份认同和文化转变)问题的同时,冲击荡涤了“魏晋以来门第之政治社会制度风气”,推动了华夏文化的更新和社会的演进。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周书》卷23《苏绰传》(第393—394页)载宇文泰命绰为《大诰》,其文明言:“礼俗之变,一文一质。爰自三五,以迄于兹,匪惟相革,惟其救弊,匪惟相袭,惟其可久。惟我有魏,承乎周之末流,接秦汉遗弊,袭魏晋之华诞,五代浇风,因而未革,将以穆俗兴化,庸可暨乎。嗟我公辅、庶僚、列侯,朕惟否德,其一心力,祇慎厥艰,克遵前王之丕显休烈,弗敢怠荒。咨尔在位,亦协乎朕心,惇德允元,惟厥难是务。克捐厥华,即厥实,背厥伪,崇厥诚”;“惟三五之王,率繇此道,用臻于刑措。自时厥后,历千载而未闻。惟帝念功,将反叔世,遂致于雍。庸锡降丕命于我群臣。博哉王言,非言之难,行之实难。罔不有初,鲜克有终。《尚书》曰:‘终始惟一,德乃日新。’惟帝敬厥始,慎厥终,以跻日新之德,则我群臣,敢不夙夜对扬休哉”。

② 参见《周书》卷23《苏绰传》,第382—391页,六条是:先治心、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多半有关吏治民生。

③ 参见《周书》卷23《苏绰传》所载《六条诏书》其二,敦教化。该传还说,“自有晋之季,文章竞为浮华,遂成风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庙,群臣毕至,乃命绰为大诰,奏行之”;“自是之后,文笔皆依此体”(第391、394页)。还淳返素之意跃然纸上。诚如该传史臣曰(第396页):“太祖提剑而起,百度草创。施约法之制于竞逐之辰,修治定之礼于鼎峙之日。终能斫雕为朴,变奢从俭,风化既被,而下肃上尊;疆场屡扰,而内亲外附。斯盖苏令绰之力也。名冠当时,庆流后嗣,宜哉。”

④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页;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7、43、90—91、126—127等页。

⑤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7页。